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87,337	186,514
直接成本		<u>(85,142)</u>	<u>(78,564)</u>
毛利		102,195	107,950
其他收入		8,318	1,113
銷售開支		(7,268)	(2,643)
行政開支		(21,218)	(15,298)
其他開支及虧損		<u>—</u>	<u>(1,260)</u>
除稅前利潤	4	82,027	89,862
稅項	5	<u>(13,288)</u>	<u>(15,395)</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68,739</u>	<u>74,467</u>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8,739</u>	<u>74,467</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港幣6.9仙</u>	<u>港幣9.9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31</u>	<u>1,458</u>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3,430	6,319
應計收益	8	2,937	4,0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07,252	86,70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28	1,175
短期投資	9	1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8,893</u>	<u>432,771</u>
		<u>574,640</u>	<u>530,9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2,674	42,971
應付稅項		24,268	11,033
		<u>56,942</u>	<u>54,004</u>
流動資產淨值		<u>517,698</u>	<u>476,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0,229</u>	<u>478,4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76</u>	<u>122</u>
資產淨值		<u>520,053</u>	<u>478,3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510,053</u>	<u>468,314</u>
總權益		<u>520,053</u>	<u>478,314</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內容。該修訂內容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內容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報告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不造成重大影響。

期內，本集團亦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產品。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將予減值時止，於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盈虧乃重新分類為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80,005</u>	<u>7,332</u>	<u>187,337</u>
分部利潤	<u>93,575</u>	<u>809</u>	94,38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318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97)
經營租賃租金			(3,92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7,558)</u>
除稅前利潤			<u>82,0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65,666</u>	<u>20,848</u>	<u>186,514</u>
分部利潤	<u>102,085</u>	<u>3,862</u>	105,9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22)
經營租賃租金			(1,694)
上市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2,323)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3,058)</u>
除稅前利潤			<u>89,862</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分部資產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5,333</u>	<u>6,194</u>	111,5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8,893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6,751</u>
資產總額			<u>577,17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3,966</u>	<u>12,322</u>	96,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7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381</u>
資產總額			<u>532,440</u>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3,211	6,014
其他員工成本	15,484	11,85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7	361
	<u>19,152</u>	<u>18,234</u>
核數師酬金	450	200
折舊	553	424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3,920	1,694
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淨額 (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	(1,063)
上市開支(已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	2,323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560	—
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3,199	—
金融資產出售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	2,119	—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u>1,336</u>	<u>1,104</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3,234	15,425
遞延稅項	54	(30)
	<u>13,288</u>	<u>15,39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2.8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3仙之特別股息，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日或之前派付。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4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7,000,000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未當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9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0.8仙之特別股息。期內已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27,000,000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計算，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進行資本化發行749,999,22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9.9仙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9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公開發售股份之方式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u>2,937</u>	<u>4,010</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100,502</u>	<u>83,957</u>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4,080	1,466
— 預付款項	2,630	1,219
— 預付員工款項	40	65
	<u>6,750</u>	<u>2,7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07,252</u>	<u>86,707</u>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入賬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46,208	41,583
31日至90日	12,260	16,499
91日至1年	42,034	25,875
	<u>100,502</u>	<u>83,957</u>

9.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u>100,000</u>	<u>—</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18,195</u>	<u>20,556</u>
預收貿易賬款	3,988	12,446
應付薪酬	2,338	2,217
應計開支	2,944	6,083
其他應付賬款	<u>5,209</u>	<u>1,669</u>
	<u>14,479</u>	<u>22,41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32,674</u>	<u>42,971</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5,013	7,898
31至60日	2,708	243
61至90日	2,324	378
91日至1年	5,881	7,875
超逾1年	1,140	652
	<hr/>	<hr/>
	17,066	17,046
尚未出票	1,129	3,510
	<hr/>	<hr/>
	18,195	20,5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6.5百萬元增長至約港幣187.3百萬元，增長約0.44%。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4.5百萬元下降至約港幣68.7百萬元，微降約7.7%。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下降主要是業務擴張之下銷售及行政開支如經營租賃租金有所上升。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9.9仙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9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公開發售股份之方式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

我們的服務主要涉及(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建設(統稱「**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收益約為港幣18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7%。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之分部業績為約港幣9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3%，主要由於業務發展導致銷售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12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去年同期則有7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超過20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正申請上市。期間，國際路演服務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為約港幣7.3百萬元及港幣0.8百萬元，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部份路演項目延期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358.9百萬元。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額提供約港幣20百萬元之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展望未來，雖然歐債危機帶來不利影響，但美國經濟呈現復蘇跡象，加上中國經濟穩定增長，預期整體經濟前景向好。香港與中國之財經公關行業長遠仍具增長潛力。本集團在香港與中國進行審慎之戰略規劃，逐漸擴展業務。期內，本集團香港辦事處遷至香港黃金地段並成功推出了資本市場品牌之新服務。在中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北京成功完成註冊。中國子公司將成為五位一體服務平台之延伸，並為本集團進入A股市場奠定基礎。

根據現有市場條件及可獲得之潛在收購目標，本集團亦或在中國進行收購或與一間公關公司建立合資公司，在香港與具有公關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國際路演業務或資本市場品牌業務經驗之公司進行戰略兼併或收購。本集團繼續尋求各種機會，倘若該等機會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之現金流管理，在當前不確定之經濟環境中，物色當前良好投資機遇之餘，亦保持穩固的財務狀況。這些具有前瞻性之措施將鞏固本集團之領先地位，並為本集團在未來取得更大成功作好準備。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2.8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3仙之特別股息，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日或之前派付。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4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7,000,000元）。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差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劉天倪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守則條文並不適用。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6名全職員工。薪酬利益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執行董事劉天倪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委員會由林庭樂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孫彬女士及陳珮琪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